附件一

「種籽師資名冊」個人資料授權/取得使用同意書

為編列「種籽師資名冊」需要，本人同意提供貴單位使用個人資料(含姓名、電話、手機、email)建立「種籽師資名冊」資料庫。惟僅限於提供予國民健康署及其委託單位、各縣市衛生局做為講師名單之依據。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，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，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。

【立同意人】

姓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本同意書相關諮詢連繫窗口
單位：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
承辦人：陳品蓁
聯絡方式：0966-629965